

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

鲁轻院字〔2021〕22号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和学校《学生管理规定》（鲁轻院字〔2017〕34号），结合高等职业教育规律和特点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对学生进行综合素质测评，目的在于全面评价学生的德才表现和综合素质，引导、激励以学为主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保障学生身心健康成长，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。

第三条 综合素质测评的内容包括品德行为、学业表现、身心素质和实践创新四个方面，在总评分中分别占20%、（50-60）%、（20-10）%、10%。其计算公式为：学年综合测评总分=品德行为分×20%+学业表现分×（50-60）%+身心素质分×（20-10）%+实践创新分×10%。

第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每学期测评一次，开学3周内完成上学期的测评，满分为100分，两个学期的平均值为学年测评成绩，各学年综合测评平均值为学生在校期间综合测评总成绩。

第二章 品德行为测评

第五条 品德行为满分为 100 分，由基本分、加分、扣分三部分组成，其计算公式为：品德行为分=基本分+加分-扣分。

品德行为分的基本分为 80 分，包括以下八项内容，分别按好、较好、一般三个等级计分，分值依次为 10、9、8 分。

（一）政治思想：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关心国家大事，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社会实践活动，自觉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，识大体，顾大局，具有明辨是非的能力。

（二）遵纪守法：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，无违纪违法行为。

（三）道德品质：诚实守信，作风正派，艰苦朴素，谦虚俭朴，任劳任怨，积极上进，对自己严格要求，正确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。

（四）社会公德：维持公共秩序，遵守公共场合的有关规定，不扰乱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，不起哄闹事。爱护公物，勤俭节约，具备日常节俭行为和环境保护行为习惯。

（五）集体观念：组织观念强，有集体荣誉感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事业活动，热心为集体服务，责任心强，努力完成党、团组织和学生会及班级交办的各项任务。

(六) 学习态度：热爱所学专业，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勤奋好学，进取心强，无旷课等现象。

(七) 文明礼貌：尊敬师长，关爱同学，热心为同学们服务。讲文明，有礼貌，仪表端正，举止得体，不打人骂人，不污言秽语，不乱吐乱扔，不吸烟酗酒。

(八) 劳动卫生：热爱劳动，讲究卫生，有严谨的生活作风和良好的生活习惯，按时作息，内务整齐，积极参加公益劳动。

第六条 品德行为的加分包括以下四项，最高 20 分。计算公式为：本人原始奖励分 ÷ 同年级同专业最高原始奖励分 × 100 × 0.2。

(一) 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大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团员等先进个人称号的，国家级加 15 分，省级加 10 分，市级加 8 分，校级加 5 分。

(二) 凡维护公共利益、抢险救人、见义勇为，受到校级及以上表扬者加 10 分。

(三) 获校级及以上先进集体称号的，国家级每人加 15 分，省级每人加 10 分，市级每人加 8 分，校级每人加 5 分。获校级文明宿舍称号的，宿舍成员每人加 2 分。

(四) 获学校、系（院）特别表扬者（正常评奖、评优除外），每人加 3、2 分；受学校、系（院）通报表扬者加 1 分。

(五) 义务献血，每次加 3 分。

(六) 其它应加分的情况，参照以上情况酌情加分。

第七条 品德行为的扣分，包括以下六项内容：

(一) 无故不参加学校、系（院）、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、政治活动，每次分别扣 3、2、1 分。

(二) 自习课迟到、早退，每次扣 0.5 分；旷课 1-9 节之内，每节扣 1 分；扰乱课堂秩序，每次扣 2 分。

(三) 滞留宿舍、晚归等，每人次扣 2 分。

(四) 不服从管理，视其情节，扣 3-5 分。

(五) 受到通报批评、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的，依次扣 10 分、15 分、20 分、25 分、30 分。

(六) 其它违规、违纪行为，参照以上情况适当扣分。

第三章 学业表现测评

第八条 学业表现满分为 100 分。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实际考核分数，按学分加权计入，其计算公式为：
学业表现分 = $(\sum \text{课程成绩} \times \text{该课程学分数}) / \sum \text{测评期内课程总学分}$ 。单科成绩中，旷考、作弊按 0 分计；补考及格以上按 60 分计，不及格以原分计；实行等级制的课程按下列办法计入：优秀 90 分、良好 75 分、及格 60 分、不及格 50 分。无体育课的班级，以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为体育课成绩。

第四章 身心素质测评

第九条 身心素质分由学生评议分和加分组成，满分为100分。计算公式为：身心素质分=心理评议成绩（20分）+加分（80分）。心理评议成绩由全班同学相互评议取平均分，主要评议情绪稳定积极、自我评价正确、人际关系和谐、环境适应良好、自我控制能力良好等方面。

第十条 身心素质加分的计算公式为：本人原始奖励分÷同年级同专业最高原始奖励分×100×0.8。加分标准为：

（一）积极参加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校级、系（院）组织的体育比赛，每人次分别加5、4、3、2、1分。国家级获前8名者，按名次分别加24、23、22、21、20、19、18、17分；省级获前8名者，按名次分别加20、19、18、17、16、15、14、13分；市级获前8名者，按名次分别加16、15、14、13、12、11、10、9分；校级获前8名者，分别加12、11、10、9、8、7、6、5分；系（院）级获前8名者，分别加8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分；破记录者加倍。以团队参赛的，主力队员加相应名次的满分，非主力队员加分减半。

（二）积极参加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校级、系（院）组织的心理培训和心理活动，每人次分别加5、4、3、2、1分。参加心理活动获奖者，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24、22、20分；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18、16、14分；市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12、10、8分；校级一、二、三等奖

分别加 6、5、4 分；系（院）级一、二、三等奖者分别加 4、3、2 分。

（三）积极参加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校级、系（院）组织的知识竞赛、文化艺术活动（包括演讲、征文、书法、绘画比赛、辩论赛等），每人分别加 5、4、3、2、1 分。获奖者，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 24、22、20 分；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 18、16、14 分；市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 12、10、8 分；校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 6、5、4 分；系（院）级一、二、三等奖者分别加 4、3、2 分。

（四）积极参与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校级、系（院）组织的公益劳动、志愿者服务等社会实践，每人分别加 5、4、3、2、1 分；获得表扬者，每人分别加 10、8、6、4、2 分。

（五）学生在课外体育活动及运动习惯、生活习惯、劳育美育课程学习及心理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者，给予适当加分。

第五章 实践创新测评

第十一条 实践创新满分 100 分，计算公式为：本人原始奖励分 ÷ 同年级同专业最高原始奖励分 × 100，参考以下标准加分：

（一）参加技能大赛、科技竞赛获奖者，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 35、30、25 分；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

20、18、16 分；市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 14、12、10 分；校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 8、6、4 分，同一作品以所获最高分计。

（二）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学期并考核合格者，给予加分鼓励。

1. 校团委委员、校学生会主席团、校社团联合会主席团，加 10 分；

2. 校团委、校学生会、校社团联合会各工作部门负责人，各系（院）团总支副书记、学生会主席团，加 8 分；

3. 校团委、校学生会、校社团联合会各工作部门成员，各系（院）团总支、学生会各工作部门负责人，各班级团支部书记、班长加 6 分；

4. 各系（院）团总支、学生会各工作部门成员，各班级团支部、班委委员，加 4 分。

5. 各班级学生宿舍舍长加 2 分。

6. 其他干部参照同级别干部加分。身兼数职的学生干部只以最高职务加分，不重复加分。

（三）积极参加在学校备案的社团工作，考核合格者，社团社长加 6 分，一般成员加 1 分。

（四）积极向正式报刊、杂志、广播、电视投稿，稿件在千字以上并被采用者，按刊物级别，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校级每篇加 6、5、4、3 分。

(五) 考取技能证或职业资格证书，每项加 4 分。

(六) 考取英语、计算机、普通话等证书，每项加 2 分。

(七) 其它类似情况，参照以上标准酌情加分。

第六章 组织实施及要求

第十二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全校学生的综合测评工作。各系（院）成立由党总支书记为组长、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主任为副组长和辅导员组成的测评领导小组，领导实施测评工作。

第十三条 学生综合测评要实事求是，坚持客观、公正、民主、公开的原则。

第十四条 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在班级、系（院）内公示无异议后，填写《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学生综合测评成绩统计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党总支书记签署意见后，各系（院）、党委学生工作部存档。

第七章 测评结果的使用

第十五条 根据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在同年级同专业排名，学生综合测评分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档，前 20%（包括 20%）为优秀，（21-50）%（包括 50%）为良好，60 分以下为不合格，其余为合格。

第十六条 学生的学年综合测评成绩记入学生档案，是学生评奖、评优的主要依据；学生在校期间综合测评总成绩是评选优秀毕业生和推荐就业的依据。

第十七条 学生学年测评成绩不合格者，应劝其退学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各系（院）可结合专业及年级特点，自行确定学业表现和身心素质测评区间的权重；也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系（院）情况制定加分、扣分细则。各系（院）制定的实施细则须与本条例的原则和精神相符合，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应于我校所有全日制学生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原学校《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》（鲁轻院字〔2015〕6号）同时废止。

山东轻工职业学院

2021年4月16日